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及部分募投资项目调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募投项目之怡创科技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和《关于募投项目之优盛航空零部件生产及装配基地建设项目调整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募投项目之怡创科技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是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做出的决定，仅涉及实施地点的变更，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和投资方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故同意公司《关于募投项目之怡创科技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

2、关于募投项目之优盛航空零部件生产及装配基地建设项目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也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

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故同意公司《关于募投项目之优盛航空零部件生产及装配基地建设项目调整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独立董事 李 非

独立董事 李进一

独立董事 万良勇

年 月 日